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 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开	5
3.2.2 报纸公开	6
3.2.3 现场张贴公开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项目地点：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厂区，项目位置地理坐标：N21.575186°，E110.956856°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7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规模及内容：建设 1 套污油回收处理利用单元（沉降——精馏分离），污油回收处理利用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年（2t/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确定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后，组织了两次公示：

- （1）签订委托编制协议后进行第一次公示；
-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受影响群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内容可满足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于2020年04月08日明确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04月09日。首次公示的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中“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在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网站(<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04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截图详见图 2-1,具体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20200409/news_20200409_756944391695.s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号,公开日期:2020 年 04 月 0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图 2-1 首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 年 4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附近敏感点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

公示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时限为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附近敏感点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开方式，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网站（<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截图见下图 3-1，网址链接如下：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20200424/news_20200424_396299666049.s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3.2.2 报纸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

本项目于茂名市主流报纸媒体《茂名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众提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而信息刊登的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0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茂名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茂名日报》是由是茂名市的综合性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3-2 和 3-3。

3.2.3 现场张贴公开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新河村、袂花镇派出所、袂花镇镇政府）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

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3-4。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新河村	新河村
	
袂花镇派出所	袂花镇派出所
	
袂花镇镇政府	袂花镇镇政府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虽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但我单位将秉承向公众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好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物治理工作，维护相关公众和单位的切身利益，争取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残液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06月01日